

專案質詢

8-5-9-037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近日社會運動頻傳，台灣人民普遍認為「媒體聳動，炒作新聞」，已成台灣社會亂象之一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眾媒體的角色，本應是引導公民對共同關切的議題，進行自由理性地對話，尋求彼此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。然而台灣今日的媒體卻大多為了競逐新聞賣點，偏愛炒作緋聞、迷信等非關國計民生的八卦話題，即使報導政治議題也是激情的口水戰、輕忽論理的政策討論。公民在媒體上看不到與切身有關的議題，而是被挑動情緒、相互敵視，難以自由、理性、平等地溝通。面對這樣的現象，新聞媒體常以反映事實做為藉口，據天下雜誌報導，台灣人民普遍認為「媒體聳動，炒作新聞」，已成台灣社會亂象之一。
- 二、大眾媒體作為一個接受全民付託的大型企業，既應承擔企業的責任倫理，也要恪遵新聞的專業倫理。企業倫理講究的是「先義後利，以義致利」。大眾媒體的義就是新聞專業倫理。因此公共媒體的角色與責任，就在於善用頻率資源，使內容呈現社會之多元面貌，提供大眾多元之選擇，得以涵育社會大眾應有之公民精神與價值觀。因此，在自由社會中，媒體為廣大閱聽人從事提供公共事務資訊，站在第四權的立場上，超然於政治立場之外，臧否時政，月旦人物，乃是基本天職，西方的學者形容「記者對政客來說，就像蒼蠅一樣永遠揮之不去」，足見記者及媒體的角色扮演乃是做為公眾的守門人，對有權者有力制衡，來維護民主機制與社會公義於不墜。媒體自身也必須多所自律自省，以維護尊嚴於不墜。
- 三、在歷次公民運動與此次太陽花學運，公共媒體是否對政府的措施提供足夠的說明甚至平衡的報導，公道自在人心，但是公共媒體必須在意理上朝向「多元化」，尊重社會中多樣的生活及多元的價值，不為形塑共同的文化認同，而漠視社會中早已存在的差異性。所以在產製上要避免成為一個特權階級，即應肩負起社會責任，並接受公眾的批評與專業的規範。另外，與公眾關係上提供接近使用的機會，也就是提供時段或器材給各代表團體，讓他們有機會表達和定義自己的觀點與認同。民主政治的真諦，是公民自行治理公共事務，而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新聞媒體的職責，則是提供公共政策必要的資訊與討論的場域。

- 四、公民審議的成功在於公眾有權對公共事務進行參與討論，了解自身在公共論壇中表達意見的權力，而公共媒體的職責則在於如何促進此種機制的有效運作。公共媒體應拒絕政治菁英權威為群眾所設定的議題事件，並在經過良好的訓練與教育後，利用民調、訪談、焦點團體等手法，有效地呈現公眾所關切的事務。因此媒體應體認自己的公共價值，發揮自身的公共功能，體認公共新聞學中的精神所在並進行平衡與充分報導，或許正是媒體新聞工作者認識公共新聞學理念的管道之一，並帶領台灣邁向公民社會的一個契機。